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語教系 A311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中程計畫初稿修正案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將修正內容送秘書室彙整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本院 106 學年度起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台中學」，擬成立課程研發中心，及是否進一步列為院共同必修課程案	一、 決議 106 學年度先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台中學」，視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再另考量是否 107 學年度起改為共同必修學分。 二、 同意以院控統籌款成立「人文藝術專題：台中學」課程研發中心。	業提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有關本院擬成立急難救助協作團體	一、 原則同意，志工團成員可每季或每半年輪流一次，以二男二女為一組較為妥適。 二、 由人文學院研擬旨揭實施辦法及志工報名表格，供各系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及宣傳。	本案因考量目前現況，將暫緩實施。	繼續列管 106.1.11 系主任會議決議，考量本院現況，本案先行撤案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6 年度設備費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 105 年 12 月 23 日主計室通知本校 106 年度『預算分配資料』，本院 106 年度設備費額度為新台幣 2,157,000 元（如 P.4），且須於 1 月底前回覆各系預計

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6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預估設備費於 106 年每個月預計完成付款之金額)，前述兩項表格如 P.5-6。

- 二、本院 106 年度擬循往例由各系提撥部分額度(除台語、英語提撥 2 萬元，其餘各系提撥 2.5 萬元)為學院統籌設備費用，若學院並無動支，將於年中歸還各學系使用，故 106 年設備費分配數如下表：

年度 系所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預估分配數
語教系	525,000	471,000	525,000/540,000	498,000	488,000
區社系	305,000	273,000	305,000/320,000	289,000	279,000
臺語系	185,000	165,000	190,000/200,000	180,000	170,000
英語系	185,000	165,000	190,000/200,000	180,000	218,000
美術系	305,000	273,000	305,000/320,000	289,000	279,000
音樂系	305,000	273,000	305,000/320,000	289,000	279,000
諮心系	305,000	273,000	305,000/320,000	289,000	279,000
人文學院	105,000	105,000	95,000/0 (因無添購設備，故於年中將額度歸還各系使用)	95,000	165,000
總計	2,220,000	1,998,000	2,220,000	2,109,000	2,157,000

- 三、主計室提醒有關資本門部分，敬請請各單位確實依「本校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使用要點」六、『除圖書設備外，一般性設備之購置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重大儀器設備之購置，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訂購手續』之規定，把握進度提早規畫。
- 四、請各系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五)前繳交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6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將統一由院辦彙送主計室及簽辦動支經費公文。
- 五、前述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內容需含預計支用設備項目、金額、預計完成付款日期等資料，其中若採購管制性項目(如 DV、數位相機、攝影機、投影機、海報機)、非屬一般正常業務使用設備之特殊項目、及電腦設備未事先送計

網中心審議者（經會議決議屬一般例行文書用電腦設備以使用 5-7 年為原則），需詳細敘明購買緣由及必要性。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各學系依據核定分配額度，依限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五）前回覆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6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

案由二：本院 106 年度專項經費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 106 年度『預算分配資料』，106 年度各學院之專項計畫經費，以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如 P.8），除音樂系鋼琴保養及維修費用核定 220,000 元、文化資產守護網路第二期計畫校內配合款 188,250 元外，本院獲核定專項計畫經費 577,000 元（如 P.7）。
- 二、 因 106 年度學校核定之專項計畫額度大幅縮減，暫擬 106 年度需求數 7 折為分配原則，預估分配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計畫名稱	105 年度核定數	106 年度需求數(A)	106 年預估核定數(A*0.7)
人文藝術季	180,000	200,000	140,000
音樂系-校外音樂會演出	225,000	250,000	175,000
美術系-模特兒鐘點費	72,000	85,680	59,976
美術系-學生畢業作品獎勵	135,000	150,000	105,000
語教系-書法展覽專項	32,000	36,000	25,200
語教系-柳川文學獎	-	95,000	66,500
合計		817,180	571,676

- 三、 本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授權專項計畫經費予相關學系。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整年度總額分配餘額約 5,324 元納入學院人文藝術季統籌運用。
- 二、 如各系另有未即時提出之專項計畫需求，如台語系舉辦國際詩歌活動，請各系先另覓經費支應或由本院院控統籌款補助。

案由三：有關 106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開幕活動訂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二）下午 15：30~17：20 於中正樓舉辦，並同步調查各系開幕活動，目前已有語教系、美術系、諮心系回覆，語教系將邀請師長及學生現場書法揮毫，同時有學生吟詩及演唱中國風歌曲、美術系為舞蹈表演、諮心系以戲劇方式呈現性平議題。
- 二、惠請各系主任協助督導貴系學生規劃開幕活動，並請轉知貴系導師預留該次班會時段，邀請全系師生共同參與開幕活動。本次開幕活動將邀請現場師生投票選出人氣排名，並據此結果發放不同金額禮券，以示鼓勵。

決 議：請各系督導學生規劃具貴系學術特色之展演活動，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開幕活動。

案由四：有關 106 年度各院分配公關費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本院需交換公關費用，秘書室會簽意見為「因公關費年度預算有限，考量鈞長公關事宜所需支出，106 年各院因公關事宜所需借支或費用交換，總額以 2 萬元為限」。各學院所屬學系、教師人數不同，齊頭式平等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各院師生人數、學系規模之差異，建議公關費用額度應以各院系所或學生人數為基數分配，以維公平。如管理學院分配兩萬元，本院依學生比例應至少分配六萬元。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科技部徵求 106 年度「科教新南向跨國研究計畫」，是否由本院各系合作研擬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檢附徵求書計畫供各主任參閱。

案由二：有關本院各學系與台中民俗公園合作案，提請討論。

決議：若各系需與台中民俗公園進行參訪、實習等，可透過本院進行接洽。

案由三：有關 106 學年度新增之院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台中學」案，
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於下學期開學初提出院共同選修課程台中學之授課教師名單及課程大綱，
送學院彙整，將於下學期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案由四：有關英語系碩士班及台語系未來若成立碩士班，需新增研究生研討空間、教
學空間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校第二校區已正式落成啟用，應同步新增教學空間，然英語系碩士班尚未有獨立專屬之研究生研討空間，建請學校正視本校教學空間分配不均之問題，必要實應清查各教學空間使用頻率，評估使用效益，調整合宜之教學空間予新興學系，輔導其發展，以利系所評鑑。
- 二、 惠請各主任於各項會議中協助英語系、台語系爭取教學空間。

捌、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